

新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保險業界須知

簡介

新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3/2023 號法律）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將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新法將為澳門整個金融體系帶來多項變化，本快訊將集中介紹當中對保險業影響最大的變化。

範圍 -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對保險公司的適用性

最相關的變化之一是保險、再保險和退休基金管理活動被明確納入其規管範圍。「金融機構」的定義在修法後現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和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因此，除了專門針對其他金融機構的規定（例如第二編關於信用機構）外，《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內其餘的規定皆適用於保險公司。這意味著除非專有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即第一編、第三編和第四編）將候補適用於保險公司。

具體而言，保險公司將繼續受《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經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並由第 229/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27/97/M 號法令）當中明確規定的事項規管。對於《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沒有規定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有規定的事項，將適用後者。

相關新變化的概述

其他定義

新增「附屬公司」、「支行」和「高級管理人員」等定義，以解決保險業指引實際操作上的一些疑問。

監管行動

新法將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行動，特別是監管對象由原來的澳門持牌實體延伸至該等實體所屬集團的其他實體。

廣告活動

任何未獲許可經營金融業務的實體不得在澳門進行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保險公司向公眾提供資訊及進行廣告宣傳須遵守一般法的規定，不得從事含不真實、虛假或引人誤解的金融資訊或資料的廣告或推廣活動，以及不得進行可影響金融機構間正常競爭關係的活動。澳門金管局可命令變更，甚至終止有關廣告宣傳。

競爭

保險公司不得透過協議或其他方法謀取金融市場的控制地位或限制競爭。

保險科技: 實驗性金融科技項目的臨時許可

金融科技正在改變金融服務的策劃、推廣和供應模式，保險業也不例外。為配合金融科技發展，更好地促進和規範金融創新活動，《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引入了金融創新的臨時許可制度，使澳門金管局可向金融科技項目給予臨時許可。這將容許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合資格實體在沒有金融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金融科技項目。合資格實體是指學術或科技研究開發機構、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以及在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外進行金融創新項目的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

對此制度的進一步說明和規範有待出台，特別是有關臨時許可的申請程序和所需文件、申請人資格、申請條件、風險管理和審批標準等方面的規則。然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似乎將金融機構的創新活動分為「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內」和「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外」兩種情況。我們將密切關注澳門金管局將如何處理這兩種情況，尤其是當涉及（指任何持牌保險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內的活動時，是否將遵循鄰近制度規定無需申請臨時許可，而只需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在評估風險可控後取得其不反對意見。

處罰 – 適用罰款的數量和金額大幅增加

違反《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規定的罰款將大幅增加。對《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修改包括變更對持牌保險公司的罰款限額。目前為澳門元一萬元至一百萬元的罰款範圍將大幅增加至澳門元二萬元至五百萬元（現行規定的五倍）。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還列出了一系列(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當中有些亦將候補適用於保險公司（例如違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的廣告活動）。違反規定時，將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一千萬元的罰款。

對所有嚴重影響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的穩健經營、干擾金融體系的穩定或擾亂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又或嚴重影響澳門金管局對有關實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全面掌握或判斷的行政違法行為，將科澳門元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

對《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進一步修改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中若干條文中「訓令」的表述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Our Contributors:



高革義
合夥人
[Biography](#)



羅文尉
顧問
[Biography](#)

©MdM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As legal advice must be tailored to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nothing provided herein should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advice of a qualified lawyer in Macau.